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88 年 9 月 10 日 88 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

89 年 9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 年 6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 年 5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4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8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2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6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，其中必修 16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，選修至少 20 學分(得選修外系學分至多 6 學分)，且必須提出學位論文或設計創作展覽 (含設計創作報告)，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取得碩士學位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入學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，一般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職工作，且學期期間每週在校時間不得少於四日。
- 三、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定；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其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。
- 四、本系研究生未曾修習設計相關基礎課程者，應補修不足之科目，另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補修學分辦法。
- 五、論文撰寫或設計創作之相關規定如後：
 - (一)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（10 月 31 日前）選定指導教授。
 - (二) 入學後選擇分組（理論組或創作組）確定後，若擬改組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提出申請，並經所務會議通過。更換組別須重新進行論文第一次提報，於申請日起算一學年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 - (三) 論文或設計創作提報：
 1. 研究生需進行二次「論文或設計創作計畫提報」工作。
 2. 第一次提報：研究生於在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5 月底前（確定時間由所務會議另定之），需向全系師生提出論文或創作研究計畫提報，其內容須包含主題、研究方向及預期成果等，並公開發表之。
 3. 第二次提報：研究生論文撰寫或設計創作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應於在學第二學

年第一學期 10 月底前、第二學期 5 月底前（確定時間由所務會議另定之），向提報委員會（全體老師組成）提出論文或設計創作期中審查，其內容須具備一定之完成度（理論組須達研究初步成果、創作組須達設計草圖完成程度），並公開發表論文或作品初步結果。

（四）由指導教授與所務會議審查該研究生論文或設計創作提報資格，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或設計創作，確定審查時間由所務會議另定之。若兩次提報題目具明顯差異，經所務會議認定確屬懸殊，須重新進行論文第一次提報。

（五）申請學位考試資格：

1. 論文為主者須完成下列 3 項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：

- （1）研究生二提通過後，始得於下一個學期申請學位考試。
- （2）個人在學期間與指導教授於國內外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文二篇(含)以上。
- （3）參與系上研討會工作證明或學員證明。

2. 設計創作為主者需完成下列前 4 項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：

- （1）研究生二提通過後，始得於下一個學期申請學位考試。
- （2）個人在學期間與指導教授於國內外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(含)以上。
- （3）參與系上研討會工作證明或學員證明。
- （4）個人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設計類別競賽，獲入選一次(含)以上。
- （5）申請學位考試之設計創作成果以碩士班修業期間完成者為限，並須於學位考試期間舉行創作成果公開展覽。

（六）論文或設計創作報告口試時間訂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畢業典禮前舉行，因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事務未完成者，得延長修業時間，但以不超過修業年限為原則。

六、關於論文或設計創作報告口試之規定，另參見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」。

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所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八、本修業要點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